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

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

甲 方 (采购单位)	浚县教育体育局
使用实施单位	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
成 交 乙 方	鹤壁东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 期	2026年 7月 1日

甲方（服务单位/委托方）：浚县教育体育局

实施单位：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

地址：浚县卫溪街道八一路南段路东

联系人：李保伟

联系电话：15539285566

乙方（服务单位/受托方）：鹤壁东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621MA9LY1LP92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新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

联系电话：1751385777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（实施单位）委托乙方提供后勤劳务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

1.1 服务范围

乙方受甲方（实施单位）委托，为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指定区域（主要为学生寝室区域）提供寝室管理、保洁、水电维修、校医等后勤劳务服务，具体服务区域由甲方（实施单位）书面确认后通知乙方。

1.2 人员配置

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（实施单位）要求，配备足额、合格的服务人员，具体配置如下：

寝室管理人员：35 人

保洁人员：21 人

水工、电工：3 人（含水工、电工，可根据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需求灵活调配）

校医：1 人

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所有服务人员的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（水电工、校医等岗位）提交甲方（实施单位）备案，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，乙方应在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，直至符合要求。

1.3 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《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》（即双方确认的寝室管理人员、保洁、水电工、校医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）开展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达标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寝室管理人员：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、安全巡查、秩序维护、信息传达等职责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寝室区域安全、有序。

保洁人员：按照规定流程清洁公共区域，做到无杂物、无污渍、无积水、无异味，定期清理卫生死角，做好垃圾分类。

水工、电工：每日开展水电设施巡检，及时处理故障（一般水电故障 2 小时内处置，复杂故障 4 小时内排查维修），定期维护保养设施，排查安全隐患。

校医：坚守岗位，提供日常诊疗、急救处置、健康宣传、传染病防控等服务，规范管理医疗物资，确保学生获得及时、规范的医疗服务。

《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》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壹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如双方均同意续约，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；如一方不同意续约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服务费用

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1642000.00 元/年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/年）

每月 136833.33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），该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培训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利润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无需额外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报酬。

服务费用可根据甲方服务需求调整、物价变动或乙方人员配置调整进行协商调整，调整需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。

3.2 支付方式

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按每月支付服务费用，支付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，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云溪支行

账户名称：鹤壁东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11492000000241

乙方应在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支付费用前 5 个工作日，向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有权顺延支付费用，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服务人员的工作状态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办公场所、必要的工具存放场地等），明确服务要求及工作纪律，及时传达甲方（实施单位）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通知。

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（实施单位）内部各部门、学生之间的关系，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，如需增加服务内容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要求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，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、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严格遵守甲方（实施单位）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。

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，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如因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导致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遭受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开展服务，接受甲方（实施单位）的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，确保服务人员着装统一、佩戴工牌、言行文明，遵守甲方（实施单位）的工作纪律，不得出现脱岗、睡岗、擅离职守等违规行为。

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如因乙方违规操作、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（包括服务人员自身伤害、甲方（实施单位）财产损失、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如需更换服务人员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（实施单位），经甲方（实施单位）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，确保服务工作无缝衔接，不得影响服务质量；对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提出的不合格人员，应及时更换。

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甲方（实施单位）的学生信息、设施布局、管理制度、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，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（实施单位）相关资料，如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遭受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支付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额、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每缺一人，应按该岗位月工资标准的 50%向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未更换不合格人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支付 500 元违约金，直至更换合格为止。

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，经甲方（实施单位）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0%的违约金；如造成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乙方服务人员出现脱岗、睡岗、擅离职守、违规操作、刁难辱骂学生等违规行为，每次应向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支付 500-1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10%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乙方违反保密义务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纠纷、安全事故，给甲方（实施单位）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损失，甲方（实施单位）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）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；如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包括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解除合

同、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附件（《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》《后勤服务质量考核细则》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之前就本项目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约定，如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浚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实施单位： 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鹤壁东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7月1日